

## 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理财产品说明书-26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u>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u></p> <p>2. <u>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p> <p>3. <u>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u></p> <p>4. <u>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u></p>
释义	<p><b>受托管理资金：</b>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b>受托管理资产：</b>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b>认购：</b>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b>撤单：</b>是指在理财产品正常交易期，投资者可在申请交易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当期交易类业务的申请（在交易期的最后一日后不允许撤单）。</p> <p><b>T 日：</b>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时间，T 为工作日。</p> <p><b>T+N 日：</b>指自 T 日（不包含 T 日）后第 N 个工作日。</p> <p><b>工作日：</b>指国家法定工作日。</p> <p><b>申购：</b>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b>赎回：</b>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b>产品开放期：</b>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b>封闭期：</b>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日期间资产管理人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p> <p><b>清算日：</b>指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赎回等申请按照产品净值确认份额（金额）的日期。</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3000014】在“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ETGYOSY202308002IU</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A 份额：2024NKG001A</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B 份额：2024NKG001B</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C 份额：2024NKG001C</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D 份额：2024NKG001D</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E 份额：2024NKG001E</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F 份额：2024NKG001F</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G 份额：2024NKG001G</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H 份额：2024NKG001H</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I 份额：2024NKG001I</p> <p>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J 份额：2024NKG001J</p>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K份额：2024NKG001K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L份额：2024NKG001L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M份额：2024NKG001M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N份额：2024NKG001N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O份额：2024NKG001O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P份额：2024NKG001P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Q份额：2024NKG001Q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R份额：2024NKG001R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产品编号，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时间、业绩比较基准、最低持有天数、产品规模等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按照不同费率计提产品费用； 3. 后续如有新增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贵阳银行官方渠道披露调整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
募集规模	不低于5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6日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27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即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1元/份。
产品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万元</u> ，以 <u>1000元</u>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份</u> ；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 <u>1万元</u> ，以 <u>1000元</u>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份</u> 。
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 <u>2.15%-3.15%</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A份额： <u>3.0%-4.0%</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B份额： <u>3.0%-4.0%</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C份额： <u>3.0%-4.0%</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D份额： <u>2.7%-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E份额： <u>2.5%-3.0%</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F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G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H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I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J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K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L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M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N份额： <u>2.35%-3.1%</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O份额： <u>2.15%-3.15%</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P份额： <u>2.15%-3.15%</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Q份额： <u>2.15%-3.15%</u> 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R份额： <u>2.15%-3.15%</u>

	<p>(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以具体公布情况为准)。</p> <p><b>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b> 以产品投资于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 90%-10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企业债 AA+财富(3-5 年)、中债-中期票据 AAA 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p> <p><b>3.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p>
<p>产品费用</p>	<p><b>(一) 销售费</b></p> <p>1、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1)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费率为: 0.05% (年化); (2)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费率为: 0% (年化)</p> <p>2、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A、B、C、D 份额费率: 0.05% (年化)</p> <p>3、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E、F、G、H、I、J、K、L、M、N、O、P、Q、R 份额费率: 0% (年化)</p> <p>收费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 每日计提, 份额终止日或按年收取。</p> <p><b>(二) 固定管理费</b></p> <p>1、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1)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费率为: 0.05% (年化); (2)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费率为: 0% (年化)</p> <p>2、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A、B、C、D 份额费率: 0.05% (年化)</p> <p>3、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E、F、G、H、I、J、K、L、M、N、O、P、Q、R 份额费率: 0% (年化)</p> <p>收费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 每日计提, 份额终止日或按年收取。</p> <p><b>(三) 托管费</b> 费率: 0.01% (年化)</p> <p>收费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 每日计提, 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 具体收取时间为次年 1 月或份额终止日。</p> <p><b>(四) 其他相关费用</b>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b>(五) 浮动管理费</b></p> <p>1、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1)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其他相关费用后, 在对应份额封闭期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 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gt;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 30%), 浮动管理费(如有)于兑付清算日/份额终止日收取。</p>

	<p><b>(2) 2026年3月27日起</b></p> <p>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其他相关费用后，在对应份额封闭期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leq</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gt;</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 9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 30%），浮动管理费（如有）于兑付清算日/份额终止日收取。</p> <p><b>2、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A、B、C、D、E份额</b></p> <p>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其他相关费用后，在对应份额封闭期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leq</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gt;</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 30%），浮动管理费（如有）于兑付清算日/份额终止日收取。</p> <p><b>3、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F、G、H、I、J、K、L、M、N、O、P、Q、R份额</b></p> <p>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其他相关费用后，在对应份额封闭期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leq</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math>&gt;</math>业绩比较区间低点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 9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 30%），浮动管理费（如有）于兑付清算日/份额终止日收取。</p> <p>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兑付清算日/份额终止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放期</b></p>	<p><b>一、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b></p> <p><b>(一) 时间</b></p> <p>产品成立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年3月、9月的20日-26日为产品开放期（26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一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首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第二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3日，第三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6日，投资者可于该期间申请申购或赎回。</p> <p><b>(二) 申购或赎回确认规则</b></p> <p>1、申购</p> <p>(1) 规则</p> <p>开放期内存量投资者可追加投资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新投资者可参与投资（首次需满足起购金额要求），新的申购、追加统一在清算日采用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确认份额。</p> <p>(2) 计算示例</p> <p>本开放期内，<math>\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资金} / \text{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math>，投资者购买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p> <p>假设：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002，购入1万元，投资者购买后可获得份额为：<math>10000 / 1.0002 = 9998</math>份。</p> <p><b>(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b></p> <p>2、赎回</p> <p>(1) 规则</p> <p>若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交易的，将统一在清算日采用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申请赎回交易的，则将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封闭期（非开放期）期间不可赎回直至下一开放期，以此循环直至产品终止。</p>

(2) 赎回份额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赎回份额均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3) 计算示例

本产品开放期，投资者按份额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按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投资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赎回资金于清算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9998 份，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期持有的份额，赎回时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0246，投资者赎回后可收到金额为：

$$9998 * 1.0246 = 10243.95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三) 清算日：清算日为开放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

## 二、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A 份额

(一) 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9:00-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4 年 6 月 18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1 月 9 日份额终止。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205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68，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68 - 1) \times 10000 = 168$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68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三、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B 份额

(一) 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9:00-2024 年 6 月 29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1 月 16 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200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64，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64 - 1) \times 10000 = 164$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64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四、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C 份额

(一) 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9:00-2024 年 7 月 9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4 年 7 月 10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1 月 26 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200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64，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64 - 1) \times 10000 = 164$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64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五、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D 份额

##### （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00-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4 年 10 月 15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4 月 15 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182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34，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34-1) \times 10000=134$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34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六、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E 份额

##### （一）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9:00-2025 年 1 月 22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5 年 1 月 23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7 月 22 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180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23，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23-1) \times 10000=123$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23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七、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F 份额

##### （一）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9:00-2025 年 6 月 11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5 年 6 月 12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12 月 10 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 万份，投资天数为 181 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16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八、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 G 份额

##### （一）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2025 年 6 月 18 日 17:00 开放认购，2025 年 6 月 19 日确认份额，2025 年 12 月 17 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6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九、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H份额

##### （一）时间

2025年6月19日9:00-2025年6月25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6月26日确认份额，2025年12月24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6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I份额

##### （一）时间

2025年7月10日9:00-2025年7月16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7月17日确认份额，2026年1月14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6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一、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J份额

##### （一）时间

2025年7月17日9:00-2025年7月23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7月24日确认份额，2026年1月21日份额终止。

##### （二）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6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二、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K份额

##### （一）时间

2025年8月13日9:00-2025年8月19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8月20日确认份额，2026年2月13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77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3，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3-1) \times 10000=113$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3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三、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L份额

(一) 时间

2025年8月20日9:00-2025年8月26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8月27日确认份额，2026年2月25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2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7，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7-1) \times 10000=117$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7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四、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M份额

(一) 时间

2025年9月23日9:00-2025年9月28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9月29日确认份额，2026年3月27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79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5，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5-1) \times 10000=115$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5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五、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N份额

(一)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00-2025年10月22日17:00开放认购，2025年10月23日确认份额，2026年4月22日份额终止。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1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16-1) \times 10000=11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16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六、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O份额

### (一) 时间

2026年1月15日9:00-2026年1月22日17:00开放认购,2026年1月23日确认份额,2026年7月23日份额终止。

###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0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06-1) \times 10000=10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06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七、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P份额

### (一) 时间

2026年2月10日9:00-2026年2月24日17:00开放认购,2026年2月25日确认份额,2026年8月25日份额终止。

###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0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06-1) \times 10000=10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06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八、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Q份额

### (一) 时间

2026年3月10日9:00-2026年3月16日17:00开放认购,2026年3月17日确认份额,2026年9月14日份额终止。

###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81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06,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06-1) \times 10000=106$ (元);

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106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 十九、爽银财富-V客专属定制6个月R份额

### (一) 时间

2026年3月31日9:00-2026年4月2日17:00开放认购,2026年4月3日确认份额,2026年9月29日份额终止。

### (二)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购入1万份,投资天数为179天,投资者投资到期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1.0105,无超额部分,投资者投资到期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 $(1.0105-1) \times 10000=105$ (元);

	<p>无超额收益部分，即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 105 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p>A、B、C、D、E、F、G、H、I、J、K、L、M、N、O、P、Q、R 客户持有份额到期后由系统自动发起本投资周期全部份额的兑付清算，无需投资者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对应份额资金于份额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p>
申购上限	为保证存量客户的利益，原则上单户单份额累计申购产品份额上限为对应份额计划募集规模的 20%，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将不允许申购或限制申购。
封闭期	封闭期约为 6 个月，每个封闭期运作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收益支付方式	本理财产品按净值申购，净值赎回。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计算规定	产品认/申购日至产品认/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冻结模式下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转账模式下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产品到期日/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期间转账和冻结模式下均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融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穿透底层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p> <p>1. 信息披露的渠道</p> <p>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bankgy.cn">https://www.bankgy.cn</a>）、贵阳银行个人网银（<a href="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a>）、“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p> <p>2.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p> <p>(1)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批准后，应在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风险等级等信息。</p>

	<p>(2)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p> <p>(3)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p> <p>(4)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p> <p>(5)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p> <p>(6)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p> <p>(7)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6)的产品半年度报告。</p> <p>(8)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p> <p>(9)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p> <p>(10)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p>(11)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3.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p>(2) 投资者</p> <p>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li> <li>2. 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li> <li>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li> <li>4. 按托管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出具托管报告。</li> <li>5. 按托管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li> <li>6. 发现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向资产管理人住所地金监局报告。</li> <li>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资产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人及资产管理人予以赔偿。</li> <li>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li> </ol>
<p>资产估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li> <li>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li> <li>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li> <li>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li> <li>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li> <li>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li> <li>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li> <li>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li> </ol> </li> </ol> </li> </ol>

	<p>值。</p> <p>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p> <p>⑦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说明书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资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p>投资者在该产品封闭期内不能主动赎回或终止。</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p>（1）产品存续规模低于 5000 万份，产品可提前终止，首次募集低于 5000 万元时，产品可不成立；</p> <p>（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p> <p>（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p> <p>（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p> <p>（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声明和承诺	<p>（一）资产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p> <p>1. 爽银财富-V 客专属定制 6 个月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p> <p>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p>

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资产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9.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0. 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诺：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1. <u>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2. <u>机会风险</u>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3. <u>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4. <u>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债券等资产价格波动、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5. <u>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6. <u>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7. <u>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8. <u>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p> <p>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资产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p>参与主体</p>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资产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交易起始日9点至交易结束日17点内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交易起始日9点至交易结束日17点（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p> <p>销售地域：全国</p>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产品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

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b>二级</b>	<b>较低</b>	<b>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b>	<b>稳健发展</b>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授权书（理财业务版）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障您/贵司的合法权益，请您/贵司在同意本授权之前，务必审慎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与您/贵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人的责任及您/贵司的权利有关的条款），且承诺您/贵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授权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您/贵司签订和履行本授权不违反您/贵司的任何合同义务、职责权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授权方仅为所必须之目的收集及处理您/贵司的授权信息，如果您/贵司不同意相关信息的处理，您/贵司可能无法办理需您/贵司的相关信息才能办理的业务，但并不影响您/贵司正常办理贵阳银行其他业务。

## 一、信息收集

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您在办理理财业务签约、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定投等业务时，您/贵司授权贵阳银行可以自行从贵阳银行的自有渠道处理您/贵司的如下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

## 二、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贵司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贵阳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采取密码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手段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确保完成理财产品交易。
2. 为使您/贵司知晓贵阳银行理财业务情况或向您/贵司推荐更优质的理财产品和服务，自行或与供应商合作，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贵司发送产品信息、服务通知、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贵司认为前述方式对您/贵司造成了打扰，您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电话要求退订或在收到相关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3.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4. 为维护您/贵司的权益（例如预防或阻止非法或危及您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或者为了解决服务提供方与您/贵司之间的争议。
5.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贵司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 三、信息共享

贵阳银行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贵司的信息，不会在提供金融服务目的外向第三方披露您/贵司的信息，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贵阳银行供应商、合作方及有权机构名单及更新于贵阳银行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您可以在贵阳银行官方网站上查询：

1. 当若干服务将由贵阳银行及其供应商、合作方分别或联合向您/贵司提供金融服务时，贵阳银行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基于金融服务需要对您/贵司的信息与供应商进行共享。
2. 在只有共享您/贵司的信息给供应商、合作方等，才能核实您/贵司的身份、向您/贵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处理与您/贵司相关的争议、或维护您/贵司

和/或贵阳银行的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况下，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会将您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等）共享至前述主体。

3. 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向自己及/或服务提供方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4.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及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共享。

#### 四、授权期限

自您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贵阳银行与您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超过本授权有效期的，为了后续异议或者纠纷处理的需要，从而保障贵阳银行及您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贵阳银行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在留存期限届满后，贵阳银行会删除您的信息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 五、信息安全

在使用您/贵司信息时，贵阳银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阳银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和使用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阳银行自行承担。

#### 六、权利告知

您/贵司有权向我行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如果您/贵司发现贵阳银行收集、使用、保存及对外提供您/贵司的信息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文件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贵阳银行采集、储存您的信息有误的，您可联系贵阳银行要求更正、补充或删除。

如您/贵司对上述信息处理与保护条款存在任何疑问，或对于您/贵司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任何投诉、意见，请通过客服热线 96033 联系我们，客服部门将会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及时答复您/贵司。

#### 七、责任限制：

如因您/贵司主动授权第三方查询您/贵司的信息，从而导致第三方拒绝向您/贵司提供服务或做出了对您/贵司不利的决定时，考虑到该信息的提供是由您/贵司自主同意提供的，您/贵司同意贵阳银行无须就此承担责任或赔偿。

八、授权人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上述条款所载内容，且贵行已应本授权人要求对所有条款尽了提示、说明、解释义务。本授权是授权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授权人不持任何异议，自愿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您/贵司签署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您/贵司在贵阳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确认后生效。

#### 十、特别提示：

您/贵司同意并授权贵阳银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营销活动、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如您需取消相关授权，您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电话要求退订或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若您/贵司在该条前方框进行勾选，视为您/贵司同意。若您不勾选，您/贵司可能无法办理需您/贵司的相关信息才能办理的业务，但并不影响您/贵司正常办理贵阳银行其他业务）

**您签字或选择同意，视为您已知晓并同意《信息授权书》的全部内容。**

授权人（签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 其他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 理财产品档案资料

投资者留存

GYB  贵阳银行

# 目 录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1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
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6
五、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9
六、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	11
七、其他相关资料（粘贴）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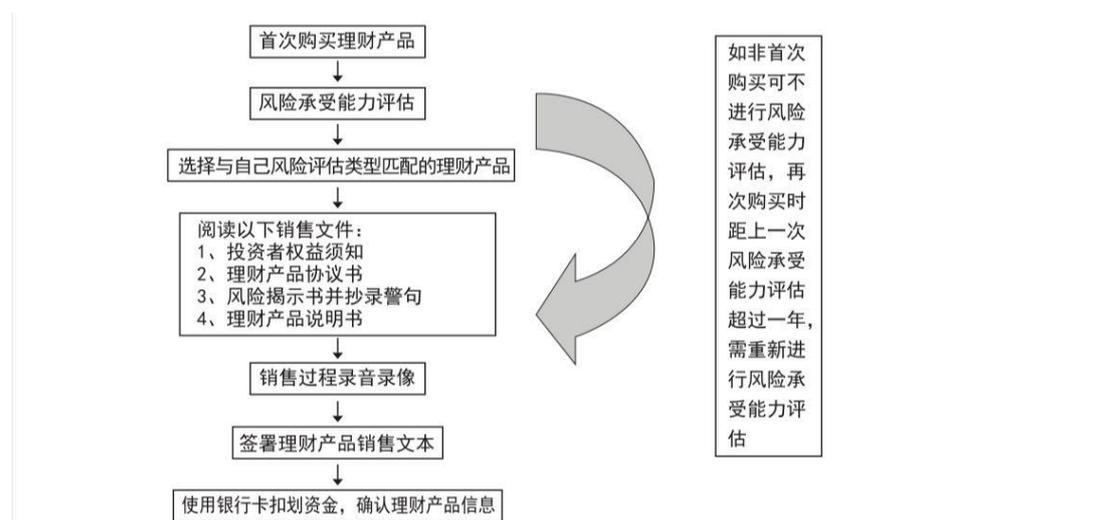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您购买理财产品时，我们将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

##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一）认购流程



##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1年；再次购买时距上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评估，通过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测评，得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三）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认购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我行投资者评级与产品风险评级均分为五级，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不同，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也不同。

（四）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定义说明：

产品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低 一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的影响极小。
较低 二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的影响较小。
中 三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较高 四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高 五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能使用杠杆运作。

（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一级	较低风险 二级	中等风险 三级	较高风险 四级	高风险 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类型					
<b>保守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很低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	—	—	—
<b>稳健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工具。	√	√	—	—	—
<b>平衡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b>进取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b>激进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	√	√	√	√	√

### 三、相关信息披露

#### (一) 披露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 (<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

#### (二) 披露渠道

- 1、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
- 2、“爽爽 bank”手机银行
- 3、“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
- 4、“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

#### (三) 披露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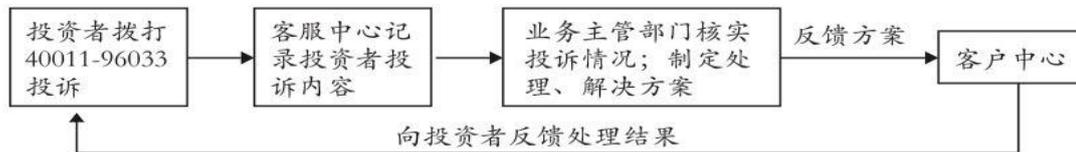
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 四、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 (一) 投诉方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不满，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1—96033 进行投诉，或到贵阳银行就近营业网点咨询。

#### (二) 投诉流程



### 五、其他相关事项

若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请联系贵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贵阳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1-96033)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本协议与档案资料中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凭证》等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贵阳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在销售理财产品的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

## 一、名词释义

甲方：投资者

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等。
  - 2、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书，说明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对理财产品的具体描述。
  - 3、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对销售的理财产品具体描述，包括名字、类型、期限、投向、收费等，是对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理财凭证：理财收据通用凭证等。
  - 5、资产管理人：是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资产不断增值，并使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 6、银行：依法成立的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行销售理财产品以及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
  - 7、协议签订地：指理财协议的签署地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销售渠道为准。
  - 8、投资者：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担投资结果的机构或个人。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按照运作模式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理财产品：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内，投资者不得进行购买（申购/认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0、产品成立：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开始投资运作。

11、提前终止：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12、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根据理财协议约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理财产品的数据和信息的发布渠道。

13、延期支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支付投资者投资成果的行为。

14、延期兑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兑付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

15、赎回：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赎回所持有理财份额的行为。

16、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估值原则：乙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以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授权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依据乙方自身的投资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领域。

## 三、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2、甲方声明理财本金为甲方自有合法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3、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4、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规范对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为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来尽量降低甲方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例如：通过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等。

## 四、业务约定

1、理财产品双录：投资者在柜面购买个人理财产品的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产品关键交易信息及风险向客户进行提示，投资者对相关提示予以确认的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理财产品销售环节。

2、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3、理财产品成立：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

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产品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投资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乙方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乙方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6、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如遇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有特殊情况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7、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理财产品的延期：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牌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9、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甲方同意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明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10、资金清算：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根据资产实际投资情况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收益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11、费用支出：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业绩报酬：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3、税收处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未有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承担甲方本次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应纳税款的代缴工作。

14、信息披露：乙方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存续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

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乙方，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15、违约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的，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应向甲方介绍理财产品信息，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流动性需求。

18、乙方提醒甲方阅读销售文件，特别是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协议条款，并确认甲方准确抄录了风险提示语句。

19、甲方个人信息使用：当甲方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需要主动提供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信息，同时可能采取密码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手段以便于验证身份，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交易完成后，乙方需要记录甲方交易信息以便于甲方查询。上述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甲方无法购买乙方理财产品。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获得扣除所有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有权拨打乙方电话银行（4001196033），咨询产品相关事宜，投诉业务办理纠纷。

3、甲方应在乙方开立活期结算账户（借记卡）作为交易账户。兑付日为节假日时乙方有权将兑付时间顺延至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理财投资收益。

4、甲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本人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5、甲方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扣划当日甲方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反诈法律法规要求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有权机关按照法定事项对甲方交易账户进行冻结、款项扣划等事项时，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权机关进行上述处理导致甲方资金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7、乙方有权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政策监管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或者在当期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最低资金量时，公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8、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六、特别声明

甲方确认：

1、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 七、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和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我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产品出现的风险，乙方不予承担，期间不计付收益。

4、甲方授权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对购买资金进行冻结，并于理财产品发行结束日划转，在冻结期间或划转前该资金如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查询、冻结或扣划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签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产品清算完毕或甲方产品份额全部赎回完毕时终止。

2、乙方实施提前终止权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因此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选择适宜您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充分认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并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评级为\_\_\_\_\_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认购。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若所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的极端情况时，所投资的1万元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信息栏			
甲方（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其他（ ）	证件号码
交易内容			
账号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小写）		大写	
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咨询电话			
投资者客户经理签章		审核人签章	

投资者声明：

1.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2. 我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并已经阅读本期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3. 我方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4.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以下 11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一、财务状况

1、您的年龄是\_\_\_\_岁？

- A. 18~24       B. 25~50  
 C. 51~60       D. 61~64       E. 65~74       F. 75 岁及以上

2、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为（折合人民币）？（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包括储蓄、保险、金融投资、实物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 A. 15 万元及以下       B. 15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D. 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E.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3、在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含）       B. 10%（不含）~25%（含）  
 C. 25%（不含）~50%（含）       D. 大于 50%（不含）

## 二、投资经验

4、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产品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权益类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5、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B. 有经验，但少于 2 年（含）  
 C. 2（不含）~5 年（含）       D. 5（不含）~8 年（含）  
 E. 8 年（不含）以上

6、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稳健投资，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三、投资风格

7、本金 100 万元，您会选择哪一种投资机会？

- A. 有 100% 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
- B. 有 50% 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有 25% 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并有一定的可能性损失本金
- D. 有 10% 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并有较高可能性损失本金

8、投资于理财、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品（不含存款和国债）时，您可接受的最长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含）以下
- B. 1（不含）~3 年（含）
- C. 3（不含）~5 年（含）
- D. 5 年（不含）以上

9、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并有极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B. 资产稳健增值，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资产迅速增值，可能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四、风险承受能力**

10、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 B. 出现 10% 以内损失
- C. 本金 10%~30% 的损失
- D. 本金 30%~50% 的损失
- E. 本金 50% 以上损失

11、对您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 B. 同意
- C. 无所谓
- D. 不同意
-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个人理财投资者测评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__分	81~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6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36~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6~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9~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_\_\_\_\_

\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1、对贵机构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无所谓                         D. 不同意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分值	34-4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28-3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19-2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5-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1-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机构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_\_\_\_\_

\_\_\_\_\_

机构签章：\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本评估书仅供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使用，如果贵机构已经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到期，以贵机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准，此评估书仅供阅读。如贵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其他相关资料（粘贴）